

初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

版  
國際禮俗節  
概說全

# 國際儀節目錄

## 甲 引 言

## 乙 駐華外交官享受之權利

(一) 外交官領事官用品免稅之標準

(二) 外交官領事官證

(三) 外交使領車牌

(四) 外交官來往國有鐵路乘車待遇辦法

(五) 外交官經過城門車站之便利

(六) 使館之保衛

(七) 外交官違警事件之措置

## 丙 駐華外交官就任卸任之禮

(一) 外交官就任

## 國際儀節概說目錄

國際儀節概說目錄

(二) 外交官卸任

丁 駐華外交官覲見謁見之禮

(一) 観見之禮

戊 外交團宴會

(一) 晚宴

(二) 午宴

(三) 茶會

己 接待外國元首

庚 接待外國專使

辛 在華開會之國際公會

壬 來華聘問或遊覽之外國軍艦

癸 餘論

# 國際儀節概說

## 甲 引言

古者封建之世，各國遣使聘問，在講信睦鄰殷勤修好而已。迨至春秋。尋盟徵會，交涉益繁，儀節日重，如膝薛爭長之嫌，遂層見疊出。此我國古時即重國際儀節矣。

歐洲列國，尤牙相錯，每值元首衣冠揖讓之會，使臣輶車往來之間。輒以次序之先後，及禮儀之節目，發生爭執。自十七世紀以來，因玉帛而起干戈者屢矣：如一六六一年法蘭西與西班牙兩國，爲其駐英大使爭長，而起戰爭，俄國大彼得帝，過瑞典國，未聞禮砲，卽出師問罪之類，史不絕書。是皆因國際儀節，未經定有通例，以致臨事發生爭執耳。

一八一五年維也納 VIENNE 之公約，及一八一八年艾克拉沙裴爾 ALEXANDER-SCHAEPERL 之協定，成立以後，始將各國使者區分而類別之；即大使，公使，代办是也。其次序之先後，即其互惠待遇，均經詳細規定。其後各國接待外賓儀節，莫不根據上項公約之原則。參以本國禮俗，權衡輕重、銖兩悉稱。惟自歐戰之後，國際上之交際，日趨化繁就簡之勢。民主國之禮儀，亦不及君主國之繁瑣。然仍有一定之儀式，不得不悉心規畫，鄭重將事者，誠以此與國家之尊嚴，關係非淺耳。

我國清代乾嘉年間，歐洲各國，屢有遣使來聘者，往往以儀節不合而罷，蓋中國昔以天朝自尊，不顧國聯通例，觸人怨怒。鴉片戰爭及不平等條約，未必非因此而肇生也。這一敗再敗，庚子一役，各國竟以駐使觀見儀仗，訂入辛丑條約。自是以後，我國對待外賓，不特

履行條約，且予以特別優遇，過猶不及。例如駐使平日往來，竟爲備專車專船，軍隊樂隊。送往迎來，甚至接洽事務，特派部員，奔走於各國使館之間。此爲萬國未有之先例。在我方不過謙遜過當。而彼方乃認在爲華應享之特權，更爲增倣長驕，輕侮我國，言之可歎。

夫國際禮貌，貴乎得當，抗則激生變故，卑則傷及國家尊嚴。我國前者過自尊大。後者有失國體。崎輕崎重，均屬非宜，故外部職司典禮者，歷年頗費苦心，遇有機會，根據歐美民主國家通例，逐漸加以改正。雖格於先例，未能盡如吾人期望。而較之過去時期，優禮過當之處，已減去不少。茲略舉其要，編爲概說，以供同志之研究。一日遇有與外賓交接之時，或可有所借鏡歟。

## 乙 駐華外交官享受之權利

外交官享受之權利，即國際優禮之一端。優禮貴乎得當，前已言

之。所謂得當者，即不背國際公法。及維也納公約，與關於此類禮儀之其他公約或協定，而以相互平等為原則是也。外交官在駐在國享受之權利，如用品之免稅，使館住宅及身體之不可侵犯，雖為通例。而各國均各有其規定。茲將我國近年所規定者，分別述之。

(一) 外交官領事官用品免稅標準。

駐在中國外交官領事館用品免稅辦法，於十八年七月公佈。其標準有四：

(A) 駐在中國之各國外交官，如大使，公使，代办等，之官用物品，及自用物品，並其直系家屬之自用品，均准免稅。

(B) 駐在中國之各國使館館員，如參事，祕書，隨員，武官等。

於初到任及回國時，所帶之自用品，均准免稅。

(C) 駐在中國之各國總領事，領事，或與領事同等之商務委員等

，之官用品。並其初到任及回國時所帶之自用品。亦准免稅。

(D) 各國對於中國駐外大使公使代辦，以及使館館員，領事商務委員等，所帶之官用自用物品，如定得限制免稅，或自由進口之各項規定，與本標準有差別者，其駐在中國之外交官領事官等之官用自用物品，應查照各該國辦法，予以同樣之待遇。

按照上列標準第四項，我國對於各國駐華外交官免稅，係取相互辦法。有外交官領事官均享免稅權利者。有僅外交官享受，而領事官不得享受者。皆視各該國對我之待遇如何而定。

### (二) 外交官領事官證

駐歐美各國外交官，駐在國外部製有身分證書或通行證。由使館略請外部填發。或外交官通知到任後，外部即行填發者。持

之通行全國，得享外交官應得之便利及保衛。我國本國人民，原無持用身分證書之規定。向來駐華外交官，足以證明其身分之文件，惟其本國所發之外交護照。其在京者，得請發南京警備司令部通行證。其赴外省一遊者，經使館通知後，有時由外交部電知省政府飭屬保護，或臨時給予一種證明書，以資通行。辦法不一。

且使館倘不通知外部，逕往內地者，時或發生事端，不得不通盤籌劃，統一辦法，永資遵守。外交部故於十三年七月製定外交官證，領事官證，各一種。呈院轉呈國府備案。並由院檢同樣本，通令各省市軍政各機關，轉飭所屬遵照。自是以後，軍警方面，對於駐華使領，易於識別，免生誤會。政府亦可示尊崇國際通例，重視外交官領事官之意也。

軍警遇有外人，不能確定其爲外交官，領事官，或普通外僑

，而需證明其身分者。即可請其出示證明文件。如見其執有外交官證書，而照相符合者。即應予以相當敬禮，及便利。並妥為保護。

### (三)特製使領車牌

各國外交團人員自用車輛，必懸有駐在國政府發給之特製車牌。俾軍警有所識別，予以便利。駐中國各使館汽車，南京市政府向來發給自一一〇一至一二〇〇號黑色白字車牌。雖與普通自用車號不同，然領館人員，及其他外僑，亦列其中。究不足以示區別，易生誤會。故外交部於二十三年十一月決定除由使領館仍照向例領用市府號牌外，特由外部加製紅色白字號牌，發給各使館應用。又白色紅字號牌發給駐京各領館應用。並函知憲兵司令部，警備司令部，首都警察廳，江蘇浙江安徽各省政府，及南京上海市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凡遇有懸掛紅色使館車牌之

汽車，應予以優待及便利，並妥為保護。遇有白色領館車牌之汽車亦應妥為保護。

(四)外交官來往國有鐵路乘車待遇辦法、

外交官來往國有鐵路乘車待遇辦法，外交部曾於十八年二月及十九年十二月，兩次與鐵道部商洽規定。二十二年四月復經修改一次。嗣以各國已有與中國互派大使者，大使公使之待遇，應有區別，故於廿四年七月重行規定，茲將現行辦法五條，錄之如左：

(一)大使來京就任，或卸任離京時，得為其掛車一輛備用。車租免費，車票自備。(滬平通車除外)

(二)公使來京就任，或卸任離京時，得為其留包房兩間，仍須自備車票。(滬平通車及萬國臥車除外)

(三)專任代辦來京就任，或卸任離京時，得為其留包房一間，仍

須自備車票（滬平通車及萬國臥車除外）

(一)大使公使代辦，平時來往各路，車租票價，均應自付

(二)各使館館員，來往各路，車租票價均應自付

(五)外交官經過城門車站等處之便利

凡駐華外交官，持有外交官證，及乘坐懸有紅色使館車牌者。城門車站等處，軍警稽查人員，應即予以優禮，儘先放行，不得留難。此項便利，迭經外交部商由軍警方面通飭所屬遵辦。

(六)使館之保衛

凡駐京使館門前，警察廳均飭由該管警區設有門崗，派警數名輪流守衛。遇有宴會或舉行典禮時，並加派軍警前往保衛，並照料車輛。其典禮在教堂或假其他場所舉行者亦然。

(七)外交官違警事件之措置

外交官或其所乘車輛，偶有違警事件發生，可驗明其證件，或使館車牌，抄錄號碼，報告長官轉知外交部核辦。不得扣留車輛及人，以示優禮。

### 丙 外交官就任卸任之禮

#### (一) 外交官就任

大使就任抵京時，國府主席派典禮局科長，外交部長派交際科科長，赴車站或碼頭迎接。

大使應正式用書面通知外交部部長，請定期接見，面交國書副本，並面陳轉請國民政府主席定期呈遞國書。

外交部部長於最近時期內接見大使，接見之時，大使並將其呈遞國書時所用頌詞底稿，面交外交部部長，如此項底稿，非中文及法文或英文，須另附譯文。外交部部長於最近時期內，答拜

大使。

國民政府主席接見日期，及呈遞國書儀節，由外交部交際科科長通知大使。

呈遞國書時，由典禮局局長（如因事不能出席。由該局科長前往）及參軍一員，乘正副禮車，前往大使寓所，迎赴國府，沿途警衛，於禮車經過時，行禮致敬。

大使乘正禮車，典禮局局長或參軍，陪乘於左，其他館員，與典禮局局長，同乘副禮車，如此車不敷乘坐，可用大使館自用之車，隨行於後。

禮車入國府時，衛兵兩排，吹號致敬，典禮局科長或股長，外交部交際科科長，迎於大使下車處。引導經過走廊時，樂隊奏使者國樂。參軍長迎於階前，引進客廳。

典禮局局長或科長，入啓，主席臨禮堂，外交部部長立於右側，（如因事不能出席由外交部次長參加）參軍長率全體參軍排列於西，文官長率全體祕書，排列於東，佈置既定，出陪大使及其館員入觀。大使入禮堂，向主席一鞠躬，至堂中，再鞠躬，至主席前，又鞠躬，立定，致頌詞，既畢，預定譯員向主席譯中文。

譯畢，大使呈遞國書。主席接收後，誦答詞。既畢，外交部預定譯員翻譯，譯畢，主席與大使接談。大使引見館員。典禮局局長或科長，在傍傳譯。大使退出，鞠躬行禮，與進禮堂時同。

典禮局局長或科長，陪大使及館員，再入客廳，外交部部長，文官長，參軍長，交際科科長，同到客廳，用酒點。

大使告辭，外交部部長送至客廳門首。文官長，參軍長送至階下。典禮局科長或股長，交際科科長，送至上車處。經過走廊

時，樂隊演奏我國國樂。禮車出國府時，衛兵兩排，吹號致敬，派赴迎迓各員，仍分乘禮車，陪送大使至其寓所。

大使呈遞國書後，主席派員持片前往答拜，並定期設筵款待。

參與典禮文職人員，服外交官制服，佩帶勳章。無制服者，用藍袍馬褂，或燕尾服。武職人員，服軍官制服佩帶勳章，佩刀，白手套。

公使就任呈遞國書禮節所有不同之點如下：（一）公使初次到京時，國民政府不派員到車站或碼頭，迎接。（二）國書呈遞之後，由外交部部長設筵款待，主席不派員投片，亦無宴會。（三）外交部部長接見公使後，派員持片前往答拜。（以上禮節二十二年一月奉國府主席批諭照辦）

代辦初次到京就任，外交部交際科派員到車站或碼頭迎候。外交部部長定期接見，代辦屆時服早禮服晉謁，面遞其就任介紹書後，外交部部長定期設午宴款待。

大使公使代辦到任後，當投片拜訪各院部會長官，南京市長，憲兵司令，警察廳長及外交部有關係人員。受訪者應即派員投片答拜。

大使有時並可定期柬邀各院部會長官，首都其他軍政各機關長官，及外交部有關係各司科人員茶會。被邀者屆時亦宜前往，藉圖會晤。

參事祕書隨員均為大使館或公使館館員。到任時，由其館長（即大使，公使或代辦）介紹晉見外交部部次長及外部有關係司科人員。受訪者，均應投片答拜。

海陸空軍或武官到任時，由其館長介紹晉見外交部部次長。並請由交際科轉告參謀總長海軍部部長軍政部部長請定期接見該武官。

參謀總長，軍政部部長，海軍部部長接見新武官之後，派員持片答拜。

武官初次正式拜會時，必服禮服或常禮服並聲稱表示敬意。且武官代表其本國軍事當局，雖係使館館員而對外有獨立性質，與其他館員不同。駐在國參謀及海陸軍長官，不論其官階如何自應接見。並派一官階相等部員持片答拜。此我國參謀本部最近所定辦法。英國日本辦法亦同。美國法國僅差片答拜。

駐華武官到任正式拜訪參謀總次長之後，由次長設宴款待並介紹有關關係軍官相見，此亦係參謀本部現行辦法。蘇聯日本辦法

亦同。英法兩國無此項宴會。

代辦，及武官，與其他館員，到任時，不得觀見國府主席。但遇有典禮，主席接見外交團時，可隨同入觀。

(二) 外交官卸任

大使公使卸任，應將離京日期，照知外交部部長，轉陳國府主席，定期呈遞辭任國書。如未奉到辭任國書，先行離華者，則請批定入府辭行日期時刻。

呈遞辭任國書或辭行時，適用謁見禮，服早禮服，在客廳舉行。惟呈遞辭任國書者，仍由外交部部長或次長陪同主席接見。

辭任國書不及親遞者，可由後任使者呈遞就任國書同時呈遞。

大使卸任離京時國府典禮局科長，外交部交際科科長，到車站或碼頭送行。

公使卸任離京時，僅外交部交際科科長前往送行。代辦卸任離京時，外交部交際科員赴車站或碼頭送行。

大使公使卸任離京之前，外交部部長設晚宴餞行。代辦則設午宴。

武官卸任離京之前，參謀次長設宴餞行。外交官駐華在二年以上對我素表睦誼者得按其官階分別呈請授予勳章，以示優異。

#### 丁 駐華外交官觀見謁見之禮

(一) 觀見之禮 凡使者呈遞國書，元旦賀年國慶日及元首就職，均屬觀見之禮。參加者應服制服，無制服者服燕尾服。除呈遞國書禮節已詳丙項外。茲再分述如左：

A. 元旦觀賀，先期由參軍處呈請國府主席批定接見外交團時刻。知照外交部照知外交團領袖，由其轉知各使館。屆時各使

帶同館員赴國府觀賀。國府門內衛隊兩排於各使者來去時致敬。參軍數員，及典禮局人員，外交部交際科人員在府照料。各使館人員到府時，隨卽引入客廳。俟全體到齊，由典禮局局長及科長會同外交部交際科正副科長，引入禮堂。各館館長依次自右至左，排成半月形，環繞向內而立。各館館員鱗次立於館長之後。典禮局局長或科長入啟，國府主席出臨禮堂。五院院長外交部部長，文官長，參軍長，隨同而出。

主席居中。五院院長等依次排列，向外而立。各館館長率館員行鞠躬禮。主席答禮。外交團領袖代表全體致頌詞。主席致答詞，均由外交部預定譯員繙譯畢。主席前進，五院院長等隨行，自半月形右端起先與外交團領袖握手依次向下遞推，一一握手，遍於全體。每至一館長處，立談數語。由典禮

局局長或科長傳譯，凡初次隨觀館員，並須由其館長引見。

主席率院長等回至原位。各館長率館員肅立鞠躬。主席答禮。與院長等先退。仍由典禮局局長等招待至客廳。用酒點後，陸續出府回館。

R.

國慶日觀賀，舉行與否，先期由參軍處請示決定。知照外交部，轉知外交團領袖。其禮節與元旦觀賀同。惟不用頌詞。是日如舉行閱兵典禮，亦可柬邀外交團參加，柬內載明地點時刻。並附車輛通行券，遇必要時，載明通行路線。外交團閱兵台，設在主席閱兵台之右。典禮局及外交部交際科人員，在場接待。館長座列前排。館員座列於後。依次排定，主席蒞場時，奏國樂，全場脫帽肅立，致敬。主席登台，外交團鞠躬。主席答禮畢，開始閱兵。閱畢，主席先退。外交團

依次退去。參加者文職用早禮服高帽。武職用制服。

國慶日觀賀典禮，不舉行時，國府應備簽名簿。置於接待室，由典禮局人員掌管。以便外交團前往簽名致賀。

C.

國府主席宣誓就聲典禮。可由外交部部長知照外交團領袖，轉知各使館。謂其觀禮。禮堂內應特設外交團席。依次排列座位。屆時由外交部交際科人員招待入座。就職之後。參軍處呈請批定接見外交團時日。函知外交部，轉知外交團領袖，通知各使館。屆時外交團全體到府觀賀。國府門內衛隊兩排於各使者來去時致敬。參軍數員，典禮局及外交部交際科人員，在府招待照料。引入客廳。主席出臨禮堂後，典禮局或科長，陪同各館館長，依次分別率領館員入觀。其禮節與呈遞國書時相同。

## (一) 謁見之禮 謵見禮節較覲見簡單。文職用早禮服，武職用常禮服

女賓用日間便服戴帽。如各國公使因請假回國或假滿回任或因其他特別事故，均可照請外交部部長請准謫見。外交部部長接照會後，卽函知參軍處轉呈主席批定時日。屆時由參軍處派員接待。

引入國府客廳，或主席辦公室。見主席行鞠躬禮。主席答禮，並與握手坐談。辭別時，主席仍與握手。不必送客。大使可直接向國府請訂謫見時日。其禮節與公使同。惟大使告辭，主席須送至客廳，或辦公室門口。

各國使者呈遞國書後，可照請外交部部長轉呈准其偕眷，並率同館員及館員眷屬，謫見主席夫人。外交部卽函請參軍處轉請主席夫人批示時日。屆時國府門內衛隊一排，於使者來去時致敬。參軍一員，外交部交際科人員一員，在府招待，引入客廳。使

者及其夫人率同館員及館員夫人魚貫序列。見主席夫人行鞠躬禮，主席夫人答禮畢，與之握手。使者夫人即引見館員，及館員夫人。主席夫人一一與之握手。延之坐談。用茶點，不用煙酒。謁見者告辭時，主席夫人遍與握手。謁見者鞠躬而退，不用送客。

### 戊 外交團宴會

宴請外交團，有由國府主席邀請者。有由外交部部長邀請者。國家有特別慶典，或有外國元首親王或專使來華，或大使到任時，須由國府主席設晚宴或午宴款待。新年國慶，國府主席如有意舉行宴會，則亦可邀請外交團。否則，由外交部部長邀請之。其餘如大使公使代理人到任離任外交部長均可設晚宴或午宴款待之。外交部次長如與外國使者有交誼者，平時亦可彼此邀宴。大使遇其本國國慶或有本國元首或專使來華時，亦可設宴邀請國府主席，及各院部會長官。公使則不

得邀請國府主席。茲將各項宴會分別言之。

(一) 晚宴 晚宴爲宴會中最隆重者，如有特別慶典，須用制服，或燕尾服。均於請柬上書明。

請柬至遲應在一星期前發出。柬末註明賜復交某處收。如邀請女賓則女主人亦須具名。主人無夫人者，則僅男主人出名。宴請外交團時其席間座次如左：

外交團方面

(1) 外交團領袖

(2) 各國大使

(3) 各國公使

(4) 各國代辦及臨時代辦

(5) 各使館參事

- (6) 各使館首席武官
- (7) 一等祕書上校武官
- (8) 二等祕書中校武官
- (9) 三等祕書少校武官隨員
- (10) 尉官武官

本國方面

- (1) 五院正副院長
- (2) 國府委員
- (3) 外交部長 各部部長 內政，軍政，實業，教育，海軍，交通，鐵道，財政，蒙藏，僑務，賑務
- (4) 行政院屬各委員長
- (5) 本國大使
- (6) 其他文武特任官

(7) 本京市長，行政院秘書長處長各部次長

(8) 本國公使

(9) 其他文武簡任官

(10) 文武荐任官

(11) 文武委任官

本國人員，與外交團人員，須參互夾坐。大致各國大使與院長國府委員，參互夾坐。各國公使與各部會長，及特任官，市長次長，本國公使，參互夾坐。各國代辦參事，與本國其他簡任官，參互夾坐。各國使館祕書，與本國荐任官夾坐。男女賓亦須夾坐。女賓膺有官職者，其次序如其官職。無官職者，以其夫之官職爲次序。小姐應在夫人之下。此項座位，於收到各賓客復信後即須排定座位圖屆時置於飯廳門外俾來賓得按圖入席。

晚宴如用音樂時應備音樂節目單與菜單同置於席面。

晚宴前十五分鐘，主人至客廳，立於廳門內右邊。來賓隨到隨入，主人一一與之握手。立談周旋。客齊席備時。男主人引首席女賓前行。男賓各引其席間並坐之女賓依次入席。(招待人員應預備小卡片書明某男賓應引同入席之女賓姓氏於每一男賓到時即行交給)

首席男賓引女主人最後入席。主人如有演詞應於斟香檳酒後，起立演說。既畢共飲一次。首席男賓隨卽起立答詞畢，再共飲一次。席終女主人起立，陪首席男賓先行。衆賓依次隨行。最後男主人陪首席女賓離飯廳。入客廳，用加非及甜酒。

晚宴往往繼以晚會。蓋以晚宴邀客，不能普遍，祇邀重要之客。故繼以晚會，遍邀次要男女賓，蒞會同樂也。晚會或用名伶清唱，或以電影，或跳舞。概皆娛樂之事。由晚間十時或十時半

開始。主人於晚宴後復至客廳門內，迎候蒞會諸賓。與邀晚宴來賓時情形相同，惟不必候客齊。過二三十分鐘後，即可離開，隨意周旋矣。

非正式典禮之晚宴，可不用燕尾服，而服絲墨襟。仍在請柬上證明。一切設備亦較簡單如音樂節目單，菜單等，均可省去。

男賓引女賓入座之例，現已逐漸減除。惟正式典禮，仍不可減。

(二)午宴 午宴不若晚宴之鄭重。筵席亦較晚宴簡單。因午間匆促，不能久坐也。

午宴如因有典禮而舉行者，服早禮服。否則便服。席終稍即散，無繼以茶會者。

(三) 茶會 茶會之種類甚多。有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半舉行者。如各使館爲慶祝本國國慶，接待駐在國政府當局及聞人，即舉行此種茶會。惟雖云茶會，仍備香檳酒及冷食。屆時來賓蒞臨，即趨主人前道賀。至正午時主人舉香檳杯，邀同來賓，共飲，恭祝其本國元首健康既畢。來賓即可隨意陸續告辭。此種茶會，如由大使舉行，外交部部長可親到賀。如由公使或代辦舉行，祇須交際科科長持片代表致賀。二者國府均由典禮局人員前往致賀。下午四五時至六七時舉行者。其設備有僅用茶點加非汽水者。亦有用酒點冷食者。如各國大使到任後，接見駐在國當局。或其本國要人過京，藉此接待駐在國人士，介紹晤面。或平時聯絡交誼。皆舉行此種茶會。來賓到時即趨主人前問候。如須介紹其本國要人者，即於是時介紹，互致敬意。男女賓一并邀請時，並可跳舞。亦

在請柬上註明，此種茶會外交部部長次長每年亦可舉行一二。接待全體外交團。天氣和暖時，可在花園中舉行，亦名園游會。

### 己 接待外國元首

凡外國元首（君主或總統）正式遊聘來華，須先期由其駐華使者，將來華日期，照知外交部部長轉呈國府主席。所有接待日程，均先期由外交部部長與該國駐使接洽商定。外國元首抵境出境時，國府及外交部須派高級人員，會同地方官員迎送。抵京離京時，國府主席應往迎送。

外國元首在京時，國府應為備行館。一切均由政府供應。外國元首抵境後，國府應派高級武官一二員，為其待從，照料一切。各地官民，對之敬禮，與本國元首相同。

### 庚 接待外國專使

外國專使來華，該國駐使，應先期將專使及其隨從銜名，到華時日，留京期限，照會外交部部長，轉呈主席察核。在京接待日程，由外交部與該國使館接洽預定。

專使抵境出境時，外交部派員迎送。抵京離定時國府典禮局科長及外交部交際科科長前往迎送。

專使在京時，除由政府備行館供應外，其他接待禮節與大使同。

### 辛 在華開會之國際公會

國際公會在華開會，其爲中國利益而召集者，當供給各會員舟車行館一切費用。並派專員招待。其爲國際公益而召集者，對於各會員祇予以一切便利。其費用均由自給。

開會之前，外交部與有關係各機關，籌備開會計劃時，應同時商定接待會員日程，或共同組織招待委員會。

會員抵京及離京時，招待委員會派員迎送並照料。

會議開幕之時，有直接關係機關長官、爲臨時主席。致歡迎詞。如此項國際公會關係比較重大者，國府主席可蒞臨，參與開幕典禮，並致歡迎詞。

會員按照接待日程所定時日，由會長率同晉謁國府主席，用集團謁見禮。

### 壬　來華聘問或遊覽之外國軍艦

按普通國際慣例，外國軍艦或艦隊來聘，或遊歷者，應由該國駐使，先期正式照會外交部部長，請准入港，並予接待。外交部會同海軍部呈請行政院決議後，照復該國駐使。惟我國因特殊情形，英美法義日本軍艦，可在長江自由行駛。平時已有外國軍艦停泊下關江面。除大隊士兵登陸遊覽時，先期由領館通知市府外。並未有其他手續。

惟艦隊司令到京時，其駐使派員到部面告交際科，接洽接待日程。其日程大致爲晉謁海軍部部長，外交部部長；總理陵墓獻花圈，使館宴會，海軍部宴會而已。其餘升旗鳴砲等禮，均詳海軍禮節條例。茲不詳述。

### 癸 餘 論

梁任公有言：「法是事後治病的藥。禮是事前防病的衛生術。」其言乃指治國，言法治與禮治之區別。蓋社會所以有爭亂，皆起於人類欲望之衝動。如欲限制是項欲望，使不致逾越範圍，以免爭亂，惟禮是賴耳。人與人之交接，有禮節限之，使就範圍。國與國之交接，又何獨不然。故國際間必有國際儀節。互惠待遇，根據公約或協定之原則以定一定之方式，不抗不卑，各盡其禮。實亦防患於未然，以期免除國際爭端，能化干戈爲玉帛也。

# 禮俗概說目錄

甲 引言

乙 拜訪之禮

(一) 公事

(二) 循例

(三) 慰問

(四) 問病

(五) 聯交

(六) 辭行

(七) 通例

丙 相見之禮

丁 舉止談吐

戊 講會

- (一) 邀客
- (二) 赴宴
- (三) 入席
- (四) 席面
- (五) 席終
- (六) 茶會
- (七) 舞會
- (八) 講會細節

癸 壬 辛 庚 己  
結語 雜誌 戲園 教堂  
男女交際之界限

# 禮俗概說

## 甲 引言

周禮小行人使適四方，辨其禮俗政教爲一書，以反命於王。夫禮緣俗以起。政非教不行。上無教，下無禮，國無以立。一國禮俗政教之良否，其盛衰興亡繫焉。

我國三代政教之書不傳。獨禮經猶有可據。儀禮十七篇，燕饗覲聘，婚喪祭祀，士相見，鄉飲酒，皆詳乎言之。曲禮內則少儀譜篇，亦載日用飲食動作言語之禮。凡以範圍一世人心，使毋陷於非僻，用能成康樂和親之治。盛矣我國洵爲禮教之邦也。

歐美開化，後於中國。政教亦異於中國。而其禮儀風俗之美，誠可比隆我國古禮；可見列強不僅持機械槍砲，禮教實爲之基礎也。茲

略舉其要，編爲概說，以供青年之借鏡，或於今世社會，不無裨益乎？

## 乙 拜訪之禮

生於社會，必有交際。交際甚繁，而拜訪爲其一大端。蓋藉以結識，以通問，以修好。貴賤貧富，莫不爲之。誠爲涉世之要節。而拜訪之性質不一，故其禮節亦隨之而異。茲分述於後：

(一)公事 公事拜訪如外交官，海陸空軍武官之往來，其先後次序各國國家自有規定之儀節，訂有專書。茲弗贅述。

(二)循例 凡同僚接任，離任，及新年三者，須循例互相拜訪。(其夫人亦然)此項拜訪不宜久坐，以十五分鐘爲度。因循例拜訪無事可談，寒暄既畢，主人頗以思索談料爲苦也。切忌將毫不相干之事，向人縷述，致招厭惡。循例拜訪之後，如覺意氣相投，可

以繼續往來，以聯交誼。

受訪者，務於八日內回拜。高級人員之於低級者尤宜早日回拜，以免傲慢之謂，如因患病或其他阻礙，以致逾期，則應面達途阻緣由，並致歉忱。

(二)慰問 有喪事之家，其至戚好友，可即往慰問。而尋常朋輩，則宜於六星期之後拜訪慰問。訪者之衣飾，不宜用豔麗顏色。入門晤面，應露莊重之態。握手之後，靜聽主人訴告一切，不必先行提及逝者，以感傷主人。主人亦不宜對客任情哀慟，務暫自抑制，款客如禮。

(四)問病 平日往來之朋友，偶有疾病，理應登門探問。如知病者力能支持，並不厭惡見客，則入而請見，亦無不可。惟不宜久坐。且宜隨機在病房周旋効勞，向病者致寬慰之語，爲之開懷解悶。

(五) 聯交 凡相識之人，交情尚淺，並不常見而不願疎絕者，每三月拜訪一次，以聯交誼。如此人有接見準期者，宜於是日往訪，以期必見，而免攬擾。受訪者應於半月內答拜。

(六) 辭行 凡有遠行，應遍訪各友。或投名片以鉛筆加注辭行二字  
(西文曰：GOOD-BE)

(七) 通例 男子登門拜訪，應於未入客廳之前，將雨傘，手杖，套鞋，外衣及帽等件留置衣帽室，或過道衣帽架內。婦女可不拘此禮。惟套鞋雨傘亦不必攜入。入客廳後，卽趨主人前鞠躬握手問好。如有女主人在，則應先至女主人處行禮，再及男主人，次及他客。女客進客廳時，男女主人起立相迎。衆男客亦應起立。惟女客可坐而不動，俟新到女客向之含笑點頭，則作半起勢含笑答之，女客起行時亦然。男客向衆女客爲禮，衆女客可坐而答禮。如

女主人獨在客廳應酬衆客，則凡女客起時，男客應隨時代爲招呼，開門導送。無論識與不識，均應如此。

拜訪之時應神容和藹，不可稍露厭惡之態。亦不可慢視同座之別客。如見客中有素所厭惡，不妨稍坐即退，而不可露諸形色。

朋友往來，無論交情疎密，不宜午前造訪。午後三時左右，最爲合式。如在天氣較熱之時，宜於五時左右。倘有要事，必須於午前過訪，僅晤男主人者可以從權偶一爲之。晤時即達歉忱。

### 丙 相見之禮

初次見面，不卽握手。經友人介紹，再行握手。或互通姓名後，再握手敍談。惟不用「請教尊姓台甫」等語。應先報自己姓名，對方亦必報其姓名。介紹之例，宜引卑者幼者以見尊者長者。先對甲告以乙

之姓名職銜。繼對乙告以甲之銜名。甲乙乃互相鞠躬握手。如介紹一男一女，應對女方云「請許我引見某君」然後報男之銜名。再向男方告以此係某夫人——某小姐。態度尤宜莊重。

婦女見年長之婦女，應鞠躬示敬。見年長之男子，可同時行禮。以男女而論，男子應先行禮。但以年長之故，女亦同時行禮，雙方適得其平。

男子登火車，或入公共場所，應對衆脫帽爲禮。如有婦女在其中，尤不可忽。衆婦女應點首答禮。衆男子則舉手執帽沿，作還禮勢。

男子偕婦女上樓，男前女後。下樓女前男後。男子於梯次遇婦女，無論識與不識，應側身讓其過去，且脫帽爲禮。脫帽必以右手，若用左手，既不雅觀，亦且失禮。見面行禮時，萬不可口卹煙捲。宜急以右手取煙，右手脫帽。

軍人行禮。室外舉手而不脫帽。但軍人最爲社會所尊敬，故更應自愛，尤應知禮。

男子見婦女，應候婦女先行伸手，不可冒昧先伸，致有收不得之譽。歐陸習慣，男之幼者卑者，對於婦女之長者尊者，應行吻手禮。英美則無此禮。如向英美婦人之不習大陸禮俗者行此禮，伊必驚駭不已。對於少女亦慎勿誤行此禮。法義西葡等國之貴夫人，如見相識之青年，則必伸手以待吻。惟態度至爲莊重。男子年逾六旬者見婦女時，可先伸手。未滿六旬者，雖見老婦，亦不宜先自伸手。下屬見上司，小輩見尊長，應候上司或尊長先伸手，上司或尊長亦必速先伸手，以示和愛之意。

經人介紹初見之友，應互致「久仰」或「相見至深欣幸」等語。惟初見婦女，措辭不同。但云「謹致敬意」而已。

### 丁 舉止談吐

坐談之際，胸背宜直，不可任意歪斜，露倦怠之態。此外打呵，伸腰，吐痰，吹涕，掏鼻等，尤宜切忌。但身雖挺直，宜雍容自然。不可太呆板，致有冷淡之態。搖頭擺腿，固非所宜。神沮氣喪，亦覺少興。酬應場中，舉止嫋雅，談吐溫文，雖由教育，亦賴閱歷功深，隨時留意觀摩也。賓明滿座，敘談宜避國事。蓋座客意見，未能盡同，恐生爭論。亦不應議人短處，雖偶爾戲言，不可深刻。恭維之語，務須確當。不宜過譽，以致受者難乎爲情。出聲宜和，不高不低，清雅宜人，方不失爲君子。

二人交談，旁人不宜攏入，使之間斷而與談他事。即交談之人，甲言未完，乙不宜間斷之。應俟其說畢，然後接言。此係切要規矩，不可不守。如萬不得已，需間斷他人交談者，必先道歉，然後接談。

## 戊 謙 會

(一) 邀客 凡備晚宴酬客者，應於八日前柬邀或面邀。被邀者赴宴與否，應立卽答復，俾主人得計數備席或另行補邀。倘復到之後，臨時有阻，應趕卽知會，述所以不能踐約之故，並達歉忱。被邀而未能赴宴者，應於一星期內過訪道謝。因雖未實領其惠，而其意之可感，不以此而稍減也。

(二) 赴宴 客之赴宴能於所訂時刻十分鐘前趕到，最爲合式。萬不可過時始到。主人亦應於是時，預備整齊，至客廳候客。賓主衣服，應照請柬所訂之服。

(三) 入席 入席時刻既到，僕人大開飯廳雙門。至主人前報告：「席備矣」。於是主人陪特客前行。他客照排定座位，依次入席。如有女賓，則男主人引首座之女賓前行。餘客隨之。女主人引首座

之男賓，隨衆客之後入席。

(四) 席面 席面陳設，精細各別，貧富不同。而整齊清潔，實人人所能辦到，是在主人善於佈置耳。座位不宜太窄，務使肘不相觸。

如飯桌不大，甯少邀數客，不可勉強擠坐。

(五) 席終 席終時，女主人首先起立，衆客隨之同入客廳，一如入席時儀節。加非或茶及甜酒，由僕人送至客廳，分獻各客。

(六) 茶會，茶會概在下午五六時舉行。由女主人東邀。無女主人者，男主人亦可出東。被邀者不論到否，無須答復。友朋相見，藉此爲敘談之機會，實較午宴晚宴輕而易舉也。此種茶會，如須跳舞，則應備樂隊，並於請柬上書明跳舞字樣，

(七) 舞會 舞會與茶會相彷。惟在晚間舉行者，較爲盛大。應備廣大之舞廳。夜半應備晚餐。

凡男子相邀婦女跳舞，應鞠躬以請，如蒙應允，即登記訂定。舞畢，挽臂送回原位，鞠躬稱謝。如婦女不願與舞，可含笑却之。或云疲乏稍息，或云已有他約。

(八)細節附誌 軍人赴講會，茶會，舞會，皆軍服佩刀。主人延入時，宜聲請去刀，軍人卽遵命解佩。如未經主人聲請，而遽自解去，卽爲失禮。講會及跳舞，佩刀諸多不便。主人不宜大意，忘此過節也。

赴茶會舞會之客，臨行如不遇主人，可不必親向告辭。

## 己 男女交際之界限

(一)男子 英人稱教育完備之男子，爲琴德門(Gentleman)，卽中國所謂君子也。琴德門之美德，首在能愛護婦女，以禮自持而不逾界限。

西俗右爲上首，男女交際，處處應讓女居上首。並盡扶護之責。態度常須恭敬。

男子敘談，不宜及婦女之美惡長短。尤不可信口戲謔，損人名節。

酬應場中，婦女攜物，偶墮於地，男子見之，應卽趨檢，鞠躬遞與。

男子途遇相識之婦女，卽脫帽爲禮。不宜遽與接談。如婦女自願就談，則執帽致敬。應對舉止，務宜莊重。俟婦女聲請，始將帽重戴。別時再脫帽致敬。

(二)少婦 婦之美德，節操尙焉。雖涉世酬應，不能不與男子交際，然交際之間，應嚴以自持，隨時隨地，切守一定不逾之界限，以免貽人口實。

少婦出門酬應，例須與父母兄弟或丈夫偕行。

(三) 少女 少女行於街市，不宜左顧右盼，遇相識之男子，不宜招談

• 遇少年女友不宜高聲嬉笑。赴饗會茶會舞會不宜倨傲冷淡。亦不宜過於興高，與男子高聲長談。與人交談，宜聲音清雅，高低適中，不可裝腔做勢。

庚 教 堂

教堂之內，宜清靜嚴肅。男子入堂，必須脫帽。婦女入堂，必須戴帽。凡參與婚喪事之教堂禮節者，無論何教人士，宜遵教規，隨衆禮拜。

辛 戲 園

男女在戲園觀劇，開幕之後，不宜離座閑談。不得已必須離座者，亦應輕聲緩步。休息時可至過道或其他包廂，與相識之人，招呼敘

談。

男子同婦女觀劇，應讓之上座，宜備糖菓，由女賓隨時取食。用包廂時，女賓應坐前列。

壬 雜誌

出入門戶，男應讓女，幼應讓老，主應讓客。倘主老客幼，則客宜謙遜，而後從命。

同輩之人，略一謙讓即止，不宜互推久候。昔法王路易十四世與英國大使出門，讓先登車，英使卻步鞠躬，示不敢之意。王作堅讓勢，英使即先登。誠以恭敬不如從命。英使苟再讓，是使王久候，反爲非禮。

乘坐車輛，應讓尊長或女賓，坐正面右邊。

偕女賓登車，應獻左臂挽引。而留右臂以備扶護招呼之用。但軍

人或外交官佩刀劍時，左方不便挽引，則獻右臂。男女衣袋，常須備有手帕，以便揩鼻擦汗。如欲打嚏，宜急以手帕按之，使不成聲。席間擦汗揩鼻，應用手帕，萬不可以飯單代之。

酬應場中剔牙，挖耳，掏鼻，呵欠，伸腰，打嚏，吐痰，坐而搖擺，以掌擊椅把，吹唇低唱。見者必生厭惡，且目爲下等未受教育者之舉動。切宜注意。

### 癸 結 語

吾人之立於世也，父子，兄弟，夫婦，朋友，若男若女，各有權利，各有義務，歷千百年之沿革變遷，以成禮俗。古今中西，雖有異同繁簡。而其習慣之本乎情，準乎理，則一致也。

我國本禮教之邦，其士紳子弟素有家庭教育者，進退應對，洛恭將事。均不失爲知禮之君子。近更有新生活運動之提倡，倘能實事求

是，奉行不懈，則遍游各國，入境問俗，虛心觀摩，自不失爲「琴德門」，而受人敬重也。

